

檔 號：STA0502
保存年限：5年

東南科技大學 函

地址：22202新北市深坑區北深
路三段152號
聯絡人：謝澄漢
電子信箱
：shiehtnit@yahoo.com.tw
聯絡電話：0912566135
傳真電話：(02)23652351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東南工院字第100000492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0學年度台灣區電腦化運動競技大賽辦法（電腦化競技大賽辦法.PDF，共1個
電子檔案）

主旨：請鼓勵 貴校師生參加本校主辦之「100學年度台灣區電腦
化運動競技大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昇各級學校師生及社會人士手腦並用之實作水準、培養創造思考之能力與習慣及促進各校師生於教學及學習上之相互交流與觀摩，特舉辦本項比賽。
- 二、本項比賽訂於100年12月3日、10日及18日分別於勤益科技大學、華夏技術學院及本校舉行，包含機器人創意設計、清潔機器人創意設計、清潔機器人程式設計、機器人程式設計、機器人賽跑、機器狗賽跑、電腦鼠走迷宮、自走車競速、自走車相撲.....等比賽項目，比賽辦法如附件。

正本：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全國公私立高中暨職業學校、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學、全國公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校機電科技學系

100/07/25
10:45:49

第2層決行



擬：公告周知，文存。

約用助理員 陳芃韶

組長 劉光甫

教授兼學務長 李玉君

第1頁 共1頁

100年7月25日暨收文總字第1000009166號



4661-2802

1/6

100 學年度台灣區電腦化運動競技大賽辦法

一、主旨：

1. 促進各級學校重視技能教學，提昇機電整合知識與技能之教學水準。
2. 提昇各級學校師生及社會人士手腦並用之實作水準，培養創造思考之能力與習慣。
3. 促進各級學校師生及社會人士電機、電子、電腦、控制、資訊等相關技術之整合能力。
4. 促進各級學校師生於教學及學習上之相互交流與觀摩。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

三、補助單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大眾科學教育計畫 NSC 100-2515-S-236-001-)

四、主辦單位：東南科技大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華夏技術學院

中國工業職業教育學會 中華民國民生電子學會

台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

五、協辦單位：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自動化工程系

正修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東方設計學院電子與資訊系

南亞技術學院資訊工程系

六、贊助單位：松騰實業有限公司

智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祥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益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參加對象：由國內各級學校推薦師生及社會人士組隊報名參加比賽。

八、比賽分組

1. 社會組：凡各級學校、訓練中心及補習班之教師及年滿 20 歲之社會人士均可報名參賽，每隊最多可報 4 名選手。
2. 大專院校組：限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報名參加，每隊最多可報 4 名選手。
3. 高中高職組：限高中高職學校學生報名參加，每隊最多可報 4 名選手。
4. 國民中學組：限國民中學學生報名參加，每隊最多可報 4 名選手。
5. 國民小學組：限國民小學學生報名參加，每隊最多可報 4 名選手。

例外情況：詳如本辦法第十條第 4 款。

九、比賽項目：各組之比賽項目如【表 1】所列。

十、比賽相關規定

1. 凡參加比賽的隊伍，應以機器的名稱報名比賽。
2. 每 1 選手最多可報名 3 項(不同比賽項目)比賽。

3. 任一項比賽，凡經裁判點名 3 次不到者，即以自行棄權論處。此條規定適用於報名參加 2 項(含)以上比賽的選手，因出場 1 項比賽，以致無法兼顧另 1 項比賽的情況。凡由於本條的情況而棄權者，報名費概不退還。

【表 1】各組比賽項目表

項次	比賽項目名稱	社會組	大專院校組	高中高職組	國民中學組	國民小學組
1	機器人賽跑	●	●	●	●	●
2	機器狗賽跑	●	●	●	●	●
3	機器人相撲	●	●	●	●	●
4	機器螞蟻賽跑	●	●	●	●	●
5	清潔機器人創意設計	●	●	●	●	●
6	清潔機器人程式設計	●	●	●	●	●
7	智高遙控車撞球	●	●	●	●	●
8	機器人創意設計	●	●	●	●	●
9	機器人程式設計	●	●	●	●	●
10	自走車撞球	●	●	●	●	●
11	自走車負重致遠	●	●	●	●	●
12	電腦鼠走迷宮	●	●	●	●	●
13	手臂車搬罐頭	●	●	●	●	●
14	自走車相撲	●	●	●	●	●
15	自走車競速	●	●	●	●	●
16	機器人專題製作	●	●	●	●	●

4. 任一比賽項目報名不滿 8 隊者，得併入其他學校層級(含社會組)的相同項目比賽；或取消報名，所繳報名費於比賽後 1 週內無息退還。報名費一經繳交，除因本條之情況可退還外，參賽者不得要求退費。
- 因本條之情況合併比賽(合併後必須滿 8 隊)，其參賽證明或獎狀以較高學校層級(社會組為最高層級)的組別發給，即如國中組與高中高職組合併比賽，其參賽證明或獎狀註明的參賽組別為高中高職組。
5. 不同學校的學生可跨校組隊報名參賽，指導老師亦可跨校指導。跨校的隊伍其團體成績的計算以隊伍中參賽選手所屬學校較多者列計。
6. 出場比賽的參賽選手不可冒名頂替；若有此情事者，一經查出，主辦單位將報請該冒名頂替者及被冒名頂替者之就讀學校或相關單位議處，如已發給獎狀或獎品者，並將追回。
7. 任一機器體，僅可參加一隊的比賽，並僅可參加一項比賽。
8. 比賽時，各參賽隊伍僅限比賽規則所規定數目的操控手下場比賽，其餘的選手、指導老師、家長……等，均應於觀眾席(區)觀看，未得允許，不得進入比賽區。

9. 凡參加比賽之所有參賽者應遵守各項細則之規定及裁判之判決；對裁判之判決如有異議，限由指導老師於比賽現場向所屬比賽項目的裁判提出（社會組可由下場比賽的選手提出），由裁判當場裁決。本大賽不接受比賽結束以後之異議。
10. 本辦法由大會統一解釋相關規定，如未能遵守，請勿報名參賽。參賽者對本辦法及比賽規則如有疑問，請於比賽日二星期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提出，逾期不予受理。社會組以外的參賽隊伍，限由指導老師提出。

十一、報名方式

1. 每隊報名費用新臺幣捌佰元整。
2. 請從各主辦單位電腦網站下載報名表格，填妥後請連同報名費（新台幣捌佰元郵政匯票）於報名截止日期以前（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寄至各主辦單位，信封上請註明「電腦化競賽報名表」。

(1) 社會組、大專院校組

（比賽項目第8-16項，即機器人創意設計、機器人程式設計………機器人專題製作）

匯票受款人	中國工業職業教育學會		
報名表收件地址	台中縣太平市中山路一段215巷35號 勤益科技大學		
報名表收件單位	電機工程系 宋文財 教授		
大賽網址	http://web2.ncut.edu.tw/		
聯絡人姓名	宋文財 教授	傳真	05-6314486
電 話	0932-926974	Email	songchen@mail.ncut.edu.tw
報名截止日期	100年 11 月 1 日(星期二)		

(2) 高中高職組

匯票受款人	中國工業職業教育學會		
報名表收件地址	235 台北縣中和市工專路 111 號		
報名表收件單位	華夏技術學院技術合作處		
大賽網址	http://www.hwh.edu.tw/		
聯絡人姓名	汪清國 教授	傳真	02-89415161
電 話	0930634505	Email	ckw@cc.hwh.edu.tw
報名截止日期	100年 11 月 1 日(星期二)		

(3) 社會組、大專院校組

(比賽項目第1-7項，即機器人賽跑、機器狗賽跑……智高遙控車撞球)

國民中學組、國民小學組

匯票受款人	中國工業職業教育學會		
報名表收件地址	22202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		
報名表收件單位	機電科技學系		
大賽網址	http://www.tnu.edu.tw/		
聯絡人姓名	黃子秦	傳真	(02) 23652351
電 話	0912796149	Email	jackaitai@yahoo.com.tw
報名截止日期	100年 11 月 1 日(星期二)		

十二、競賽地點及日期

(一) 社會組、大專院校組

(比賽項目第8-16項，即機器人創意設計、機器人程式設計……機器人專題製作)

競賽地點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競賽日期	民國100年 12 月 3 日
場地開放模擬時間	民國100年12月2日下午 1:30-4:30		

(二) 高中高職組

競賽地點	華夏技術學院	競賽日期	民國100年12 月10 日
場地開放模擬時間	民國100年12月9日 下午1:30-4:30		

(三) 社會組、大專院校組

(比賽項目第1-7項，即機器人賽跑、機器狗賽跑……智高遙控車撞球)

國民中學組、國民小學組

競賽地點	東南科技大學	競賽日期	民國100年12 月18 日
場地開放模擬時間	民國100年12月17日 下午1:30-4:30		

十三、獎勵

1. 各組錄取排列名次者3至6隊，佳作2至38隊，視實際出場參賽隊數而定，其標準如[表2]所列，表中錄取的隊數得有缺額。
2. 經錄取的製作者及指導老師(每隊限2名，)均可各得獎狀乙幀，社會組不發給指導老師獎狀。
3. 部分競賽項目的部份錄取者可獲得獎品，請詳見各競賽項目的比賽規則。
4. 各組未獲獎的參賽者由主辦單位發給參賽證明。
5. 各組另以校(或機構)為單位，依下列方式計算團體成績，取前6名、團體佳作15名

及同心協力獎(凡參賽隊數滿 10 隊且未得前六名及團體佳作者)各發給獎狀。

任一學校(或機構)之團體成績，係該校(或機構)所有得獎隊伍積分之總和。

得獎隊伍積分之計算方式：第 1 名積分為 6 分，第 2 名積分為 5 分，第 3 名積分為 4 分，餘類推；佳作積分為 0.5 分。

依本辦法第八條第 4 款第二項合併比賽得獎的隊伍，其團體成績的計算仍歸屬於選手就讀學校的相同層級計算。

十二、各組之比賽規則請從各主辦單位電腦網站下載。

十三、本辦法及比賽規則之更新版本公佈於各主辦單位電腦網站，將不另行以其他方式通知。

【表 2】比賽錄取隊數表

參 賽 隊 數	錄取排列 名次隊數	錄取佳作 隊數
100 隊以上	6	38
90 至 99 隊	6	34
80 至 89 隊	6	30
70 至 79 隊	6	26
60 至 69 隊	6	22
50 至 59 隊	6	18
40 至 49 隊	6	14
30 至 39 隊	6	10
20 至 29 隊	5	7
10 至 19 隊	4	4
9 隊以下	3	2

